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342號

原　　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

訴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

人　　吳昇峰

被　　告　王若宸（原名：王瑩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梁庭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6萬7,52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2萬2,51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66萬7,5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王若宸於民國110年5月21日，邀同訴外人黃河原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21日起至115年5月21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0.575機動調整計算，如未依約

清償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王若宸未依約履行清償義務，原告依法提起訴訟，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93號民事判決勝訴確定在案。嗣兩造於112年10月13日協議清償後，原告同意由連帶保證人黃河原清償75萬元並解除其保證人責任，被告王若宸另邀同被告梁庭綺為連帶保證人，於112年12月14日簽立保證書及約定書，同意就被告對原告過去及現在所負而尚未清償之債務負連帶保證責任。詎被告王若宸僅於113年3月27日清償本金4萬元後即未依約履行清償義務，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66萬7,52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如數清償等語，並聲明：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亦明。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約定書、保證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93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債權餘額計算表、還款明細、催告函為證（卷第17頁至第61頁）；而被告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

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亦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景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惟英

附表：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1	32萬599元	自11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	1萬2,781元	自11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3	30萬3,669元	自113年4月16日	自113年5月17日起至清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	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4	3萬478元	自11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66萬7,527元		